

益环评表〔2021〕84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湖南省益阳市敬天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防水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益阳市敬天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湖南省益阳市敬天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防水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益阳市敬天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800 万元，在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克上冲村黄牯仑组建设年产 5000 吨防水建筑材料建设项目，项目占地 1839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 1 栋钢结构生产车间，设置 3 条生产线、原料区及成品区等，配套办公生活区、给排水、供配电、环保设施等相关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桃江县灰山港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取得了桃江县灰山港人民政府、桃江县林业局、桃江县应急管理局以及灰山港镇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办公

室的同意建设意见。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省益阳市敬天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防水建筑材料项目的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投料产生的粉尘采取“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电加热搅拌工序产生的沥青烟气须采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催化装置”措施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落实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工艺过程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外排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中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须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一级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得直接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规范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及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收集的粉尘以及滴漏的沥青残渣等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特别是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

（七）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_s \leq 0.01t/a$  总量指标纳入桃江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补办环评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生产运营期间的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24 日